

◇青春纪事

七比零

[上海]陈栋

昨天下午跟同事打了一场乒乓球。我赢的，七比零。

打完我有点发愣。同事老李站在对面，笑着说了句：“太狠了你！”我连说不好意思。可这七比零，在脑子里转了一下午。

单位楼下那张球台是折叠的，铺在会议室临时腾出的地板上，网子松松垮垮。老李平时打网球多，乒乓球顶多算偶尔玩玩。我发个下旋，他吃了；再发一个，又吃了。就这么来的，七比零。可就是这么一场普普通通的球，让我一下午坐在工位上心不在焉。

我上一次这么认真打乒乓球是什么时候？得是三十年前了。

一九九几年，城北郊区，巷口有户姓刘的人家，在院子里用红砖垒了个台脚，上头铺了块水泥预制板，中间用几块红砖压着一根竹竿当网子。台面有道裂缝，球滚到那儿会自己拐弯。可一到下午四五点钟，巷子里的孩子全聚在那儿。我最早的乒乓球记忆，就是在那张水泥台上。球拍是“红双喜”的，四块五一副，胶皮薄得像一层纸。可那时候没人讲究这些，有把拍子就行。没拍子的，拿木板、拿硬纸板，还有人拿《新华字典》，我真见过，还打得有模有样。

我小时候个子矮，球台才到胸口，发球得踮着脚。可发球手感好，这手感，就是在那张水泥台上练出来的。台面不平，你得学会让球落在一个特定的点上，久而久之，对旋转跟落点的控制就比在标准台上打的人要敏感些。

后来上初中，搬了家，巷子拆了，水泥台也没了。乒乓球这件事，慢慢从生活里退了出去。再后来上班，单位体育馆有几张桌子，大家随便挥两拍。我才发现，发球的动作、手腕的抖动，全在。有次跟一个同事打，他从小练过，正儿八经的弧圈球。我被他打得满地找牙，可他打完跟我说：“你的发球真好，手感很细，不像野路子。”我说：“我就是野路子，巷子里水泥台上练出来的。”他愣了一下：“水泥台？那难怪。”就那一句“难怪”，让我高兴了好几天。

说回昨天那个七比零。赢了之后，我给小发微信，他秒回：“吹牛吧你！”接着又发来一句：“那你发球还是那么刁呗。”就这一句，我突然好像回到了十几年前。小时候，我妈让我去打乒乓球，理由是“出去玩玩，别老窝在家里看电视”。长大发现身边人不管会不会打，提起乒乓球都能聊几句。记得1995年天津世乒赛，我上小学，家里还是黑白电视，天线要用手扶着才清楚。男团决赛，中国队对瑞典队。最后一盘，王涛赢了，把拍子往天上一扔，整个人直接躺在地上。我爸坐在电视机前，重重地拍了大腿：“好！”在客厅里走了两圈，嘴里一直念叨：“不容易，不容易。”当时不太懂。后来才明白，那一代人对乒乓球的感情跟我们不一样。对他们来说，乒乓球不只是个运动项目，更是那个年代里为数不多的、能让中国人挺直腰杆的东西。

七比零，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成绩。可那比分，让我想起了很久没想起的事情，巷子里的水泥台、红砖垒的台脚、竹竿做的网子、1995年我爸拍大腿的那个下午……还有同事说的“肌肉记忆”。

这些东西平时不会想起来。它们被埋在日常生活的下面，被上课、工作、日子压得严严实实。可偶尔，一场七比零，就能把它们翻出来，就像翻出一本旧相册，照片泛了黄，可里头的人，你一眼就认出来了。

那天晚上回家，在楼道里碰到我爸。我说：“爸，我中午跟同事打乒乓球，七比零赢了。”他看了我一眼：“你还会打乒乓球？”我说：“小时候在巷子里打的，忘了？”他想了一下：“哦，对，刘家院子里那个水泥台子。你那时候天天去打，叫都叫不回来吃饭。”然后他说了句让我笑了半天的话：“你那发球，还是那么转吗？”我说“转”。他说：“那改天咱爷俩打一局。”我说“行”。他就上楼去了。走了几步，又回头说了句：“你让我点，我老了，跑不动了。”我说“好”。

关上门之后，我站在玄关换拖鞋，脑子里突然冒出个念头，我得把那发球再练练。别到时候真让他赢了去。

◇四时风物

鹊巢性本高

[淮安]仇十鹏

春天，从一处“豪宅”的建成开始。

那是大喜鹊的窝，筑在梧桐树上。梧桐贪睡，任凭脚底的野草催了又催，迟迟不肯醒来。细长的树梢上零星挂着几枚枯叶，从地上望去，就像空中撒了几处铁屑。大喜鹊则勤快多了，在梧桐打完第一百声鼾后，它的窝已经在树梢的最高处建成了。

什么时候会有可爱的喜鹊宝宝从窝里探出头来，叫响第一声稚嫩的啼鸣呢？这些天，响亮的“喳喳”声在草地、树枝上起起落落，仿佛在准备一场盛大的庆祝仪式。学校雕像后面的樱花，就是大喜鹊们一串串挂上去的。这是迎接宾客的门面，万不能怠慢，每一种姿态都要细细矫正，每一分浓淡都要斤斤计较。

喜鹊的动作很利索。樱树收到它们古法手作的礼服后没几天，校园的空地上也铺满了非遗传承的地毯。时间有些赶，所以草色不够浓郁，没有打上硬质的蜡，而显出柔软的黄，像是雏鸭的绒毛。草地上还有一层枯叶没有扫去，又或许是喜鹊们故意留下的。这样更能衬托出新草的迫不及待——就连它们也想听小喜鹊第一声叫的会是谁？所以草们早就在大地下排队，等第一声春雷敲响后，就一次次地向地面发起冲锋。一棵棵，一簇簇，一片片，它们争先恐后地钻出来，在阳光下唱着跳着，掀起一阵阵绿色的波浪。

这让大喜鹊很是满意，它已经打好腹稿，到了小喜鹊

◇生活空间

父亲的果园

[绍兴]余军江

父亲有一片极小的果园，小的不足一分地，就像一张报纸的版面，里面却种着桃、李、梨、橘、柿，外加枇杷、金橘、无花果等果树。这小小的果园，曾经是老家的农田兼晒谷场。有一年，父亲看我特爱吃橘子，于是搞来一棵橘树苗，随手就种到了地里。看它三年长长高粗，一年开花结果。父亲说，橘子这东西看着美、吃着甜，又耐保存，有了它，整个冬天就不缺水果吃了。

后来陆续种上了四五棵橘树，原本是想把农田变橘园的。结果没过几年，我又喜欢上了桃子。父亲便搞来了桃树苗，在橘树间的空隙种了下去。看着桃树在橘树间慢慢长高，也算在夹缝中求得了生存，然而营养却跟不上，最终长成了一棵歪脖子树。也开花，也结果，但结出的果子又小又涩，乡间俗称“狗屎桃”。怎么办？要嫁接呀，不嫁接就只能吃这样的“狗屎桃”。父亲自学嫁接技术，把好的水蜜桃枝杈剪来嫁接上去，居然成活了。第二年，歪脖子树上就长出了个大浑圆的水蜜桃。

种梨和柿，那倒不是我的想法，是老妈想吃，父亲只能一一满足。梨这种水果，老家一带到处都是，品种是皮薄肉多的“黄花梨”。口感比北方的鸭梨要差点，盖因肉质没有后者细腻，且极易损坏，所以父亲只种了一棵。柿树，父亲倒种了两棵，因为他自己也喜欢吃。后来听说柿子吃多了容易有结石，大家也只能浅尝辄止了。但柿树长势极快，

◇光阴切片

书是一根看不见的线

[海南]邢凯

那是我十六岁的秋天，刚刚搬到北方的一座小城市，没有朋友，也没有可以交谈的人。图书馆是我的避风港。

起初读书只是打发时间。什么书都可以读，碰到什么就读什么。读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的时候，在书页空白处写下“霍尔顿真啰嗦”，重读时又把那句话划掉，改为“原来啰嗦是由于害怕”。两行字之间相隔三年，中间是我悄悄长大的痕迹。书就是这样一种东西，它不言不语，却可以将你过去的思绪封存起来，等你回头再看。

高二那年冬天，我读到史铁生的《我与地坛》。那天雪下得很大，教室里的暖气坏了，我穿着羽绒服，在走廊的灯光下读完了书。“死不是一件急于求成的事，死是一定会到来的节日”，这句话让我落泪了。不是因为悲伤，而是一种奇怪的宽慰——原来有人把我说不出口的话写得那么清晰。读书使我明白，孤独不是我独有的经历，那些伟大的灵魂也曾走过这条路，他们留下的文字就是给我的暗语。

上大学之后，我读书的方式变了。以前往里面装，现在往外掏。读《百年孤独》时，我在宿舍的床上翻来覆去地思考着布恩迪亚家族的故事，也对马尔克斯丰富的想象力感到钦佩。《活着》是我坐地铁时一口气读完的，下车后发现脸上全是泪。读书不再是为了寻求慰藉，而是为了理解世界之复杂——福贵的一生告诉我，活着本身就是意义，不需要任何理由。开始把那些打动我的句子抄写到笔记

破壳那天，草们就是舞蹈团，是啦啦队。

至于领舞，则由白鹭担当，它们是老邻居了。白鹭是春天钦点的舞者，脖子修长、双腿纤细、羽翼宽硕，它们一颦一笑都能惹来一群游鱼，藏在水面下偷眼望，合不上的嘴里止不住地吐泡泡。白鹭喜欢栖居在树上，性子安逸的，站成一首小诗，留给水面的倒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玉兰；性子好动的，张开翅膀，在树枝间跳来跳去，或许是在磨练舞技吧。台上十分钟，台下十年功，它们把优雅深深地刻在每一个动作细节里。喜鹊忍不住鼓掌叫好，天赋异禀却又勤学苦练，这是小喜鹊最好的榜样。

梧桐树下的道路，通往教学楼、自习室和图书馆。每天成群结队的学生从树下走过，慢条斯理的讲课声从窗里飘出。浅吸一下，风里都渗着丝丝缕缕的书卷气，清雅而隽永。待得久了，在树枝上踱步的姿态都端庄了些。

这里，就是最佳的筑巢地，是它为还未出生的小喜鹊准备的最好的礼物。腹有诗书气自华，它要给小喜鹊一个既有仪式感、又有内涵的春天！过几天，去图书馆再街几首唐诗铺在巢里吧。毕竟有句老话，熟读唐诗三百首，不能作诗也能吟。这样，刚一出生，小喜鹊就能学会诗意地栖居，而人类活了几十年，可能还在求而不得的路上跋涉呢！

想到这儿，它不禁高高翘起尾巴，喳喳地叫了起来，是得意洋洋地大笑吗？又像是在吟咏，“鹊巢性本高，更在西山木”。

不出几年，竟然后来居上，成为果园内长得最高的树种。

李、枇杷和无花果，是我老婆喜欢吃，父亲听说后，就大种特种。但这时果园内空间已经占满了，腾不出新地方了，只能先委屈一下自己儿子，把最早种下的橘树砍掉两棵，分别栽上李树、枇杷树和无花果树。李树长势稍慢，三年才有收成，那枇杷和无花果树，第二年就能挂果。

还有一棵金橘树，原本是一株盆景，后来也迁到了果园里。老妈说，金橘这东西吃多了，对抑制高血压有好处，于是就一直让它长，现在已经长成柴垛那么大了。旁边的李树、枇杷树就有意见了，一时争风吃醋，互相掐弄。

两年前，我家喜添一女。看着孙女健康成长，当爷爷的也想知道孙女喜欢吃什么水果。从种种迹象上来看，她最喜欢吃的首推猕猴桃。父亲默默记在了心里，打算将果园中仅存的两棵橘树再砍掉一棵，换成孙女喜欢吃的猕猴桃树。如果一棵不够那就全部砍掉，一切以孙女为重。

阳春三月，再次踏入父亲的这片果园，忽见最里侧的桃树已开出一簇簇粉艳的花朵，边上的梨和李树不甘示弱，也开出一堆堆雪白的花，跟果园内挥锄劳作的父亲那满鬓的白发有得一拼。原来这片小小果园，竟储存了父亲二十年的光阴，而这盛开的每一朵花瓣，都是父亲对我们的爱。到了夏与秋，它们将变为一枚枚甜蜜的果子。

本上。一本又一本，如同建造自己的精神地基。

工作后，读书成了对抗平庸的一种方式。每天处理不完的表格、开不完的会，让人变得迟钝。可是晚上回到家后翻开书读半小时，那段时间才是真正属于自己的。读书让我知道，生活不只有眼前的苟且，即使苟且也是暂时的，书中有着山川湖海、各种各样的人生。

汪曾祺是我最喜欢的作家。他的书我差不多都收全了，一遍又一遍地读过。读《受戒》的时候觉得世界很干净，就像刚下过雨；读《端午的鸭蛋》的时候饿得半夜起来翻冰箱。汪曾祺写吃、写花、写人间烟火，笔下的日子都是暖的。读他的文章，如同坐在胡同口晒太阳，旁边有个人慢悠悠地跟你说着话。那些文字告诉我，生活的诗意并不在远方，在于一粥一饭之间。

读书给我带来了内心的秩序感。世界很嘈杂、混乱、让人无所适从，但书里有逻辑、因果、人心的来龙去脉。读多了之后，看人看事就有了参照系。遇到困难的时候就会想起某本书中的人物是怎么过来的；迷茫的时候就会想起某句话里的智慧。书是一根看不见的线，牵着我不会掉下去。

至今我仍然保持每天读书的习惯，哪怕只看半小时。人的一生所能够读的书是有限的，但是每本书都是一扇窗，打开它就看到了一个更加广阔的世界。



扫描二维码，敬请关注本报副刊公众微信号“B座西窗”，也可在微信“添加朋友”中“查找公众账号”，搜索“B座西窗”或微信号“bzuoxichuang”。